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340B-04

修正案号: 39-1589

- 一. 标题: 测试螺旋桨刹车活门限制电门(VALVE LIMIT SWITCH)
- 二. 适用范围:

接有螺旋桨刹车系统的SAAB SF340A序号004-159(包括)和 SAAB340B序号160-369(包括)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6-03-08 修正案: 39-9505
- 2.服务通告 SAAB 340-61-032 修改 1,95 年 6 月 30 日颁发
- 3.服务通告 SAAB 340-61-033, 95 年 3 月 6 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活门限制电门不能向"螺旋桨刹车"(PROP BRAKE)警告系统送信号,导致机组不知道螺旋桨刹车没接通,并且螺旋桨在转动的情况下没警告。除已完成外,必须执行下列要求:

- 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内,按95年6月30日颁发的服务通告SAAB 340-61-032修改1,对螺旋桨刹车的活门限制电门进行一次功能测试。以后以不超过1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:
- 2. 用件号为HP1410100-10的新螺旋桨刹车控制组件更换原来的件号为HP1410100-3,-5或-7的螺旋桨刹车控制组件,并按95年3月6日颁发的服务通告SAAB 340-61-033做一次功能测试。 这将构成了终止本指令1. 中要求的重复检查;

3.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将件号为HP1410100-3,-5或 -7的刹车控制组件装在任何飞机上,除非该组件已按95年3月6日颁发 的服务通告SAAB 340-61-033完成了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3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3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